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¹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- (三) 聯絡人：塗技士
- (四) 電話：(02)8590-7419
- (五) 傳真：(02)8590-7087
- (六) 電子郵件：mdkuangjou@mohw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1. 為保障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，已受重症醫學、感染之相關醫學會專業訓練及核發之證書者權益，並因應第八條修正增訂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，將重症醫學、感染列為專科醫師，其證書效力爰於第十四條第四項明定。
2. 為明確各該專科醫學會之設立宗旨，完善其促進品德及專業素養之職責及任務，爰於第二十條增訂第二項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已就蒐集之各界意見回復說明參採建議及不參採建議之理由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替代方案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無，本辦法為醫師法授權訂定發布，未涉及其他資訊。

¹ 格式說明：

(1)標楷體14號字，單行間距。

(2)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，距離左邊線3公分、右邊線2.5公分、上邊線2.5公分、下邊線2.5公分。